

CB(2)2199/00-01(01)號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2001年8月20日的會議

彩虹細胞 Rainbow Fellowship
執行幹事 張錦雄 Cheung Kam Hung Kenneth
發言附件——

消除性傾向歧視，立法和教育工作相輔相承，同樣重要！

對於藉著立法和透過教育去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權益、消除歧視，所持的理據、會可能帶來甚麼影響等，本人不再詳述，皆因其他團體代表的發言大多已論及。我反想講講一些個人經驗：在過去五年，五個同志組織(基恩之家、華人同志交流會議、彩虹朋輩互助社、香港彩虹、彩虹細胞)的經驗裡，本人接觸過超過一千位來自不同背景的同志朋友，從十四歲到七十三歲。

隨著「彩虹中心」——香港第一間同志社區中心的成立，短短半年裡，本人就接觸上數十位已婚、失婚的女男同志，他們大多因為家庭壓力而和沒有性、愛衝動的異性結婚、生子，終生保守秘密又或離婚收場；人生盡是無奈與不快！

還有那些因性身份而自困的不同年紀的同志，不少為精神病康復者，亦有部份正接受藥物治療和心理輔導。可惜，能夠面對自己，坦白告訴醫生真實的感受，並獲得有效的協助則少之又少。

在我接觸的個案中，有不少是年長的同志，他們或因經歷過因性身份曝光而遭受歧視，所以縱然無依無靠(殘疾或獨居)亦甚少向主流的、教會團體主辦的社會服務機構求助和使用支援服務，怕被社工、職員等陌生人問長問短，寧願繼續生活於困乏之中。

要分享的歧視例子多的是，本人藉此強調的並非個人或所屬組織的甚麼「偉大貢獻」，想表達的是所謂「教育」工作不單單指向非同志人士。還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等(自我認同與個人權益)。由於現有的資源非常有限，(以香港彩虹為例，三位全職義務幹事 Tommy 仔、Ken 仔和 Justin，過去八個月就沒有支取過任何薪金！)單靠一兩個細少基金的撥款，十多個同志組織去「分豬肉」，訓練義工、推動性教育、提供輔導服務、舉辦多元化活動……又沒有資助薪金，(同志社群的)「內」「外」又怎能兼顧？

參考香港政府在推動愛滋病預防及消除對愛滋病感染及病患者歧視教育的經驗，除了由設立愛滋病信託基金，每年四期撥款(包括：職員薪金，計劃更可長達三年)予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外，亦透過衛生署成立(位於樂富的)「紅絲帶中心」，搜集本港以至海外有關的資料，包括：調查數據、特刊書籍、海報傳單、視聽教材、訓練手冊等成立資料庫；由全職職員主動邀約不同學校和社區組織進行參觀和舉辦教育活動，並與各個愛滋病服務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成績有目共睹。

在性傾向議題上，本人建議政府及有關部門除了增撥資源外，更可考慮成立「同志教育資源中心」(或之類的中心)，讓教師、社工、市民大眾(包括：教會人士)等更有效接收資訊和尋找有關的本港及海外資料，並可將場地借用給各個同志組織舉辦活動、講座及展覽等。相信有了這所「資源中心」後，學校及社區組織就可以更方便和更有效地舉辦有關認識同性戀和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教育活動。而同志組織亦因有了舉辦活動的場地而穩步發展，最終令同志及其家人，以致整個社會受惠！

同性戀非刑事化的爭取，隨著麥樂倫督察於一九八一年吞槍自殺而揭開序幕後，經歷長達十年時間，先後三次於立法局上動議，終於在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獲得通過，至今，另一個十年又過去了。

如果本港的現實情況「真的」如政府及有關當局所言：「現在還未是時候去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的話，本人深信也不是單單說句「教育行先」就草草了事！政府及有關當局必須認真檢討現時有關的撥款機制、研究增撥資源的可能性，並考慮成立「同志教育資源中心」(或之類的中心)的迫切性，以及如何更有效推動學校性教育(以涵蓋性傾向問題)等。

最後，本人想借用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胡紅玉女士日前所言作結束——「消除性傾向歧視，立法和教育工作相輔相承，同樣重要！」謝謝各位！

備註：「彩虹細胞」原為「香港彩虹」屬下小組之一，成立於 1999 年中，初名「彩虹基督徒團契」，後改為「彩虹細胞」，於 2001 年 4 月 14 日正式獨立註冊。社團註冊宗旨為敬拜上主，分享主恩；在基督的愛內學習共融。關顧弱勢社群，消除各種歧視。成員主要是同志及性少眾基督徒(包括：天主教徒)。定期參與天主堂彌撒及避靜禮儀、舉辦團契及敬拜聚會；並推動同志及弱勢社群的關顧服務，宣揚平等機會意識，消除各種歧視。經費主要來自活動收益及個別會員捐助(奉獻)。成員包括 3 位現任執行幹事及約 100 位會。

網址：<http://welcome.to/rainbowfellowship>。